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上易字第178號

上訴人 李世靜  
李世珍  
李世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識涵律師

被上訴人 鴻基畜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 莊志剛律師

被上訴人 顏漢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8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8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顏漢宗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顏漢宗係被上訴人鴻基畜產有限公司（下稱鴻基公司）雇用之送貨司機，於民國107年3月23日上午10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執行送貨業務時，沿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與南科北路口時，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應遵守燈光號誌行駛，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，適有被害人李世孝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由西往東方向直行駛至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李世孝受有外傷性第二頸椎、第三頸椎嚴重脫位併骨折與脊椎損傷等傷害，經送醫急救，於107年3月30日下午4時28分許死亡。上訴人均為李世孝兄姐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

段、第188條第1項、並類推適用民法第194條等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各新台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（其餘未繫屬本院者，不予敘述）予上訴人等語。

二、被上訴人鴻基公司辯稱：精神慰撫金之請求，以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，上訴人非民法第194條所規定得請求慰撫金之人，不能類推適用該條文請求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被上訴人顏漢宗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原審就精神慰撫金部分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一部上訴。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下開請求部分廢棄。(二)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上訴人鴻基公司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(一)顏漢宗係鴻基公司之送貨司機，其於107年3月23日10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送貨，沿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近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與南科北路交岔路口處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應遵守燈光號誌行駛，竟於直行箭頭綠燈號誌時貿然左轉，欲穿越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西向東車道至路旁卸載貨物，適有李世孝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，由西往東方向行至上開路口，雙方車輛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李世孝受有到院前心跳停止經急救後恢復自發性心律、外傷性第二頸椎、第三頸椎嚴重脫位併骨折與脊髓損傷等傷害，經送醫急救後，於107年3月30日16時28分許不治死亡。顏漢宗因上開業務過失致死罪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以107年度交訴字第113號、本院107年度交上訴字第1042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。

(二)李世靜（女，00年0月0日生）已婚，育有一男二女，排行老大，住臺南市善化區；李世忠（男，00年00月0日生）已婚，育有一男一女，排行老二，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；李世珍

（女，00年00月00日生）已婚，育有一男一女，排行老三，住臺南市善化區。被害人李世孝係上訴人之弟。

(二) 李世靜、李世忠、李世珍已分別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66萬7535元、66萬7535元、66萬7534元，共計200萬2604元。

五、兩造爭執之事項：

上訴人得否類推民法第194條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50萬元？

六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人格權受侵害時，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始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，此觀民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顯見立法者有意限定請求人格權受侵害之慰撫金範圍。查民法第194條規定「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，依其文義，係就他人生命權之侵害，列舉性地規定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之請求權人，僅限於父母子女及配偶等五種親近身分關係者，並未包括「祖父母、兄弟姐妹、未婚配偶乃至於事實上配偶」等與死者有相當身分關係之人，換言之，本條規定立法者有意沈默，非屬法律漏洞。此係國內學者之多數見解亦為實務所採取。本條固於105年有立法委員提案擬加以修正，法務部民法修正委員會於70年代亦曾有修法委員提案修正增列請求權人者，但經討論後，仍維持現行規定，未加修正者（引自王欽彥「生命侵害之損害賠償日本法之借鑑」一文，靜宜法學第六期，第283-284頁），是本條並無漏洞，自不生類推適用而補充之問題。查上訴人與被害人李世孝為兄（姐）弟關係（不爭執事項(二)），李世孝未婚，衡情固可認因李世孝死亡而受有精神上痛苦，然究與民法第194條所列舉之得請求之特定親屬關係規定未合，上訴人主張類推本條之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，尚非有據。

七、從而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8條及類推第194條

之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非屬正當，不應准許。原審所為上訴人此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|   | 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--|---|---|---|----|---|
| 中 | 華 | 民 | 國 | 108 | 年 | 7 | 月 | 30 | 日 |
|   |   |   | 民 | 事   | 第 | 一 | 庭 | 審  | 判 |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| 長 | 法  | 官 |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|   | 丁  | 振 |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|   | 昌  |   |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|   | 王  | 浦 |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|   | 傑  |   |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|   | 吳  | 上 |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|   | 康  |   |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不得上訴。
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|   | 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--|---|---|---|----|---|
| 中 | 華 | 民 | 國 | 108 | 年 | 7 | 月 | 30 | 日 |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| 書 | 記  | 官 |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| 凌 | 昇  | 裕 |